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告 十全特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全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被告 莊家錦泰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讚

訴訟代理人 楊世村

汪玉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十全特好食品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十全特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怡辰